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已连续多年为本公司提供优质审计服务，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在2020年度的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诚信开展工作，注重投资者权益保护，较好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考虑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03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85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7人
2020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亿元	
2020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11家	
	审计收费总额	5.8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82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潘晶晶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报告：晶盛机电、金洲管道、镇海股份、锋龙股份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晶晶	2007 年	2005 年	2007 年	2021 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报告：晶盛机电、金洲管道、镇海股份、锋龙股份等
	李亚娟	2013 年	2011 年	2013 年	2020 年	2020 年，签署锋龙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签署锋龙股份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青龙	2002 年	1998 年	2002 年	2019 年	[注 1]

[注 1] 2019-2021 年签署粤华包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1 年签署财信发展 2018-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 年签署渝开发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 年签署丰华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2020 年签署国城矿业 2018-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 年签署涪陵榨菜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2021 年签署三峰集团 2019-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1 年复核 2020 维康药业年报审计；2021 年复核 2020 渝开发年报审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请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此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关于董事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能独立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审计报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多年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能够起到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因此，我们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监事会就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 4、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6、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